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302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0555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904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09年5月4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深紅）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年第2次(2月27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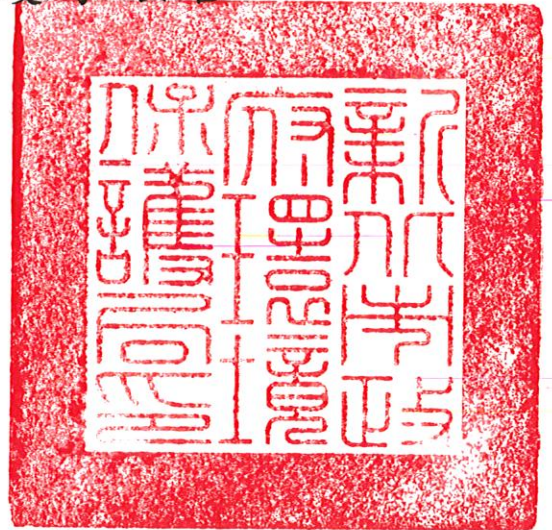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05553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904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開發位置於新北市板橋區，鄰近相關計畫以區域計畫及交通工程為主，如「新北市區域計畫」、「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本案開發行為為綜合大樓，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2、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結果，基地區位僅屬地下水污染、水污染管制區及空氣污染三級防治區之環境敏感區位，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文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行人風場」、「廢

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日照陰影」、「溫室氣體排放」、「電磁波」、「飛航安全」、「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交通環境」、「社會經濟」、「文化資源」及「災害環境影響分析」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本案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基地位於高密度開發都會區，開發基地現況為舊有建築物及停車場。周邊現況環境為住商混和區、學校以及小型公園等，其餘狀況均無較自然的環境。依據生態調查，基地範圍內未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調查所記錄到的植物除景觀栽培的花草、樹木之外，也有極少數的荒廢草生地之自生草種、蔓藤性植物及灌木或喬木等。因此開發後植物的覆蓋度與現況應無太大差異。故對於鄰近地區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開發對地形地貌、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陸域植物動物、景觀遊憩及交通評估，且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執行環境監測計畫。有關本案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項影響，本案已針對開發之影響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基地現況為舊大型連鎖量販店-愛買(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既有之建物包括機車停車場、水塔及賣場。基地周遭均為低矮密度高的老舊建築物，東鄰仁愛路民宅，西側臨四川路與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相鄰，南側為豫章工商，北側為仁愛路。本區位於高密度開發都會區，故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不利之影響。
- 6、本案為都市地區常見且日常所需之開發內容，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後提供更優化購物、辦公及住宅環境，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



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板橋區仁愛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諾事項
1	於基地周邊設置高度 4 m 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連續圍籬，其中綠圍籬臨四川路一段及仁愛路國宅高度皆為 4 m。工地面臨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道路側圍籬應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植栽面積不得小於 50%，且應定期維護。
2	靠近豫章工商這一段施工圍籬，製作張貼本案與校門口未來願景示意看板。
3	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 3 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9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應達「銀級」以上等級，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4	影響範圍內之鄰房將於開挖施工前即請公正單位做現況詳細鑑定調查(如照片及描繪圖等)，緊鄰開挖區之鄰房側施作微型樁以為鄰房保護措施。
5	設置 1 處噪音及粉塵監測自動連續監測看板於基地施工西南側大門。
6	認養洗掃工地出入口四川路一段約 50 m 道路，專人負責於開挖期間每日洗掃 2 次，每次來回共 100 m，洗掃總長 200 m/日。
7	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取得環保署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動到檢 A4(馬力比 45 %以上，煙度值 20 %以下)以上合格標章。
8	基地西側臨路側留設公共自行車設置空間，留設空間為 6 m×20 m，並配置 20 柱(40 輛)，同時捐贈設備設施費用，另剩餘空間可再配置 5 柱(10 輛)供車輛調度及擴充使用，提供民眾便捷使用自行車前往周邊區域。
9	地下一層留設 50 席汽車位提供周邊里民夜間優惠停車，以及留設 50 席汽車位提供豫章工商教職員使用。
10	屋突三層頂規劃設置太陽能板，採用市電併聯供電系統，作為屋突照明及公共區域之用電。
1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將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12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將配合修正，若欲停止監測將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將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13	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4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將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將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5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6	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7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